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蔡琄慧

代 理 人 陳鴻琪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清算，嗣於114年2月21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4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2,55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,073,462元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？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
- 01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，及受扶養
02 人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03 產查詢清單，並說明受扶養之必要，又其扶養義務人為何？
04 如何計算負擔扶養費之數額？
- 05 四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06 暨工作情形，另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？是
07 否有漏未陳報之收入或虛報支出？另查聲請人112年度綜合
08 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內有「財團法人仲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
09 基金會5,000元」及「美夢成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,820
10 元」收入為何？，為何未列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書明書？
- 11 五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名義之商業保險，於解約
12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？及名下汽、機車行車執照資料。
- 13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、郵局存摺補登後之內頁資料等餘額
14 證明，如有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
15 資，併請提供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6 七、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請領相關社會扶助、補助、津貼等相
17 關補助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
18 文、轉帳證明文件。
- 19 八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20 產為何？若無可變價之財產，聲請人是否願意提出部分現金
21 供債權人進行分配？如是，願意提出之現金數額為何？